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P. 1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14 案
- (二) 制(訂)定或修正中 ……………P. 24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42 案
- (三) 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P. 65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計 1 案
- ~~(四) 建請增列或變更主管機關 ……………P. 70~~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 1 案~~
- (四) 研議中 ……………P. 73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 11 案
- (五) 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P. 100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修正者計 20 案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清冊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14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 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勞委會(現勞動部)依據前項設定的婦女就業率擬具各項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包含托育及長期照顧政策。 【機關回應】 1. 勞委會(現勞動部)：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無薪可領之困	《性別工作平等法》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勞動部 衛福部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已完成修正 (103 年 9 月 15 日)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發布，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清冊第 32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家庭照顧假之修法，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修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 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 100 年起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理辦法」(草案)已召開 11 次修法研商會議及 4 場專案暨公聽會進行討論在案，預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登記制度上路。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	【會議決議】同第 36 點次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建議國內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參考國際規定，規範落實風險評估、資訊揭露、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	已完成修正 (102/07/03)	一、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保障就業平權，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對於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因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爰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刪除相關規定；另鑑於妊娠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勞動環境外部稽核等配套措施，以改善女性工作場所環境、增進婦女就業率。					<u>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有其不同之特殊性，爰配合職安法之修正，將原「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範其不同之工作限制。該標準亦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上開修正規定，已符合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規定。</u> 二、<u>職安法對於女性之健康保護，已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際規定，增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u>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配合該新增規定，本部已參酌國際作法，研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辦法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指引，供事業單位實務參考，並將配合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u> <u>三、另為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本部已規劃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協助提供中小型企業，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等勞工健康服務。本(103)年度已於新北市產業園區試辦建置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將於年底檢討服務模式與成效，於明(104)年擴展至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	【會議決議】請勞委會(現勞動部)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有關研議消除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因家事勞工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另研定專法規範之，經多次開會檢討已將可參酌勞動基準法規範部分，訂於「家事勞工保障法」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	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 §58	已完成修正 (102/12/25)	一、<u>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或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u> 二、<u>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雇主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u>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清冊第 35、37、38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	(草案)。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u>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39	專家們建議： 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 2.外勞招募中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 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	【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	《勞動基準法》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102 年 12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 §58	已完成修正(102/07/03) 已完成修正(102/12/25)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並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勞動部研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分二階段施行。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至各業，且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爰尚符合經濟社會文化	勞動基準法 §1 (清冊第 109 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清冊第 37、40 頁)、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清冊第 35、37、38、40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部)：因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u>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u>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一、 <u>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或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u> 二、 <u>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雇主同意</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u>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u>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u>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機關回應】 1. 勞委會(現勞動部):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2. 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刻正研訂相關子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	勞動部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已完成修正 (103/03/26)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係由教育部會銜勞動部發布；另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係由教育部主政。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清冊第 35、37、38、40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u>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法保障規定，勞委會將持續配合子法制訂工作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 §58	已完成修正 (102/07/03) 已完成修正 (102/12/25)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已參酌聯合國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20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化學品公約」(1990)、「母性保護公約」(2000)、「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2006)，研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102年7月3日公布，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自103年7月3日起分二階段施行。符合本項之一般性及結論意見。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清冊第37、40頁)、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清冊第35、37、38、40頁)、工會法§4(清冊第39頁)、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第1款(清冊第39、40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就業服務法§58 一、<u>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或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u> 二、<u>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雇主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自由度。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會議決議】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點至第49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 法規包括： 《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	《都市更新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財政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	已完成修正 (103年6月17日)	財政部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關切民眾遭強制驅離及未提供替代住宅之問題，財政部經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結果，業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11732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在符合現行法律架構下，針對社會弱勢占用者，增訂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之配套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先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第 1 項(清冊第 43 頁)、土地徵收條例(清冊第 43 頁)、都市計畫法(清冊第 112 頁)、區域計畫法(清冊第 112 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20(清冊第 112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u>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或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第 3 點第 2 項)</u>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	2.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					<u>二、增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可以同意免計息分期繳納，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決定。(第 6 點第 1 項)</u> <u>三、增訂占用者為前述身分者，其應繳之使用補償金，除管理機關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外，得同意緩收，但占用者變更為非上述身分或有擴大占用情事時，即依規定追收。(第 6</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國際人權標準。	訊是否公開揭露。					<u>點第 2 項第 5 款)</u>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50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	【會議決議】請衛福部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公聽會/修改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	衛福部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u>已完成修正(103年6月13日)</u>	衛福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459 號函頒「○○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遊民定義及相關條文。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遊民定義之修正，有助於遊民服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 【機關回應】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公聽會，會議決議歸納遊民重要議題，包括遊民定義、就業、住宅、醫療等。並後續召開三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將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					<u>網絡之共識，此外，本範例已明確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戶政及法務體系角色納入遊民輔導分工處理，並訂定遊民輔導標準作業流程，以共同協助街頭遊民。</u>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	題。並將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無家可歸者」。						
61	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	【機關回應】司法院： 1. 已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就設及人身自由之司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提審法》(103年1月8日已修正公	司法院	提審法§1 <u>行政訴訟法§237之10~§237之17</u>	已完成修正(103/01/8) <u>已完成修正(103/01/8)</u>	<u>司法院</u> 1. <u>《提審法》過去司法實務上，因提審法第8條對「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致有依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而將提審對象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u>	入出國及移民法§38(清冊第51、53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清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 依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	布)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禁者」之情事；本次修法已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只要經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縱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應已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之規定。 2. 《行政訴訟法》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已配合修正，賦予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新增收容異議事件，提供	冊第 51、53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u>迅速之救濟，俾即時有效維護其司法權益。對於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則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暫予收容及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分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由行政法院作成是否收容之決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增訂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上開雙重司法保障，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u>	
64	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8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		《刑事妥速審判法》§7	司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7	已完成修正(103/5/20)	一、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103年6月4日公布，並定103年6月6日施行， <u>修正重點為案件繫屬法院後，若逾8年尚未能判決確定者，法院</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u>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 <u>本條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意旨並非延長刑事審判年限可長達 8 年。</u> 二、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u>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u>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規定，修法意旨乃就有利被告之無罪判決限制檢察官上訴，並避免最高法院一再撤銷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使被告無罪判決得儘速確定。已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u>	
71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	【會議決議】請提供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數據，以作為後續有無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加強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03 年 1 月 29 日已修正公布)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12、§18 之 1	已完成修正(103/1/29)	<u>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29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對聲請及執行通訊監察均較修法前嚴格：</u> <u>一、第 5 條第 2 項：聲請監聽時聲請書應詳予載明「偵、他字案號，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						料，<u>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u> 二、第 5 條第 4 項：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應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法院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後，認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形時，應撤銷通訊監察書。 三、第 12 條：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繼續監察時亦不得逾一年，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應重行聲請。 四、第 18 條之 1：監聽時偶然取得他案內容，除經法院審查認可外，不得作為證據，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3.10.31 日止)	相關法令
	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u>反法定程序取得內容，一概不得使用並應銷燬。</u>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42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	【機關回應】法務部：相關機關已將實驗性聽證成果送交本部，本部已錄供研修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參考。 【機關回應】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行政程序法》 《都市更新條例》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32-1	配合修正(增訂)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進度，同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電郵填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進度資料。 二、惟於上揭條例未修正完成前， <u>為避免因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規定失其效力，造成我國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停滯，為降低衝擊，本部因此將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所指陳涉關程序規定部分，針對資訊公開、確保民眾知悉都市更新相關資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應經適當組織審議、給予民眾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經聽證程序及核定之計畫應送達相關當事人等事項，</u>	行政程序法(清冊第 100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u>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並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u>	
22	在 2011 年 5 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表現指標：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	相關勞動法令	勞動部 <u>經濟部</u>	勞動基準法 §20 企業併購法 §16 及 §17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u>勞動部</u> 一、企業併購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法修正案現已送立法院審查。 二、有關改組轉讓時員工權益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障，本部刻正研修勞動契約相關規範，以完善勞工權益。 <u>已於 101~103 年間針對勞動契約法著手進行檢討修正工作，除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勞動契約法制座談會與研討會外並透過座談會及訪視個別企業方式，聽取勞資雙方及產學各界對於勞動契約法制研修所提之意見，以期瞭解業界對於勞動契約法草案相關修法方向之觀點與建議。</u> 經濟部 (截至 103 年 11 月 7 日尚未提供資料)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	【會議決議】請研考會(現國發會)檔案局擔任主辦	《檔案法》 《國家安全法》§9	國發會	檔案法§17~§22	配合修正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調和檔案法與隱私權等有關法律適用競合	國家安全法§9 (清冊第 75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	機關,並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 【會議決議】請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9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進行修法。 【機關回應】檔案管理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					問題,並回應各界對特定事件檔案更加開放之期許,已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程序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為促進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瞭解案情,增訂228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檔案當事人,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除未解密及其他依法限制應用情形外,不論檔案年限,應全面提供閱覽抄錄。惟如需複製,考量散布效應,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故參採國內外部分檔案機關(構)有僅提供閱覽、不提供複製之做法,採折衷方式,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部分予以分離後提供,以兼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檔案當事人之資訊權，與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權，期取得公益與私益之平衡。另為促進學術研究，亦採類似意旨辦理。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二、有關研究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一節，尤美女立法委員等 102 年 10 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提案，請檔案局就「政治檔案處理」之專法或專章進行評估，案經評估，建議： (一)依行政院所送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採「專條」處理 (二)先將行政院所送修正條文付委審查，各界意見併案討論。上述評估說明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函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三、綜上，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檔案法修正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案，其內容及精神已含括政治類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經衡酌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檔案內容之特性、檔案法各章結構之衡平性，採修正專條方式處理，可快速回應社會期待，並節省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暫無需另訂專法或專章。	
27	專家建議：(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機關回應】行政院性平處：已初步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研擬，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推動；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及各部會，以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行政院性平處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配合制定	<u>就所擬(草案)先於101年12月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研商；復於102年3月邀集四院及各部會、102年4月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另亦於102年11月及12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俟研修完竣，將再召開會議(或公聽會)，廣蒐各界意見。</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研商，刻正進行所擬草案之研修。俟研修完竣，將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或公聽會)，廣蒐各界意見，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	<u>【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u>	<u>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u>	<u>原民會</u> <u>內政部</u> <u>財政部</u>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u> <u>國土計畫法(草案)</u> <u>區域計畫法</u>	<u>配合修正</u> <u>配合修正</u>	<u>原民會</u> 本會研訂「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u> 」，惟前經立法院退回重新審議，本會經內部討論後另研議新版本草案，於參酌徵詢各界意見後修正並重新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完竣，於 99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及 100 年 4 月 1 日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u>組進行後續審查：</u> <u>2. 第 35 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抵觸之相關法令。</u>					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業完成部會研商作業，並於 100 年以 8 月 5 日以原民地字第 1001040818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惟因仍有諸多實質性問題亟待釐清與說明，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重新檢討研議，本會嗣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詢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彙整後，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再次報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會，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後再行函報，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7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草案研商會議，並彙整草案爭議議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重大焦點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換後，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再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研商，並經參照各部會意見修正草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後，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由簡政務委員太郎主持本草案審查會議，草案大體業獲有共識，尚有爭議部分，本會業依照審查結論，參酌相關部會意見重新整理草案條文，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送行政院審查，後續本會將配合草案審議時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內政部 <u>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10 條、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業已明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u>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	【會議決議】請勞委會(現勞動部)依據前項設定的婦	《性別工作平等法》 《居家式托	勞動部 衛福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居家式托育	配合修正 配合訂定	勞動部 <u>有關家庭照顧假修法進度，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u>	<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48%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女就業率擬具各項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包含托育及長期照顧政策。 【機關回應】 3. 勞委會(現勞動部)：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無薪可領之困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家庭照顧假之修法，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修法草案業已	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衛福部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100年起迄今，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17次修法研商會議及4場專案暨公聽會進行討論，本部法規會已審查完竣，循法規程序辦理發布中。	<u>辦法(清冊第1頁)</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4. 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100年起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11次修法研商會議及4場專案暨公聽會進行討論在案，預定103年12月1日登記制度上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	【會議決議】請勞委會(現勞動部)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有關研議消除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因家事勞工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另研定專法規範之，經多次開會檢討已將可參酌勞動基準法規範部分，訂於「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	勞動部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配合修正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u>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u> <u>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u> <u>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弱勢勞工的權益。</u>	就業服務法 §58(清冊第 6、11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	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獲得確保。							
39	專家們建議：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	【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因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	《勞動基準法》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第58條(102年12月25日已修正公布)	勞動部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配合制定 配合制定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目前已於103年2月12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於該院審查期間仍持續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並積極與勞雇團體溝通，以期儘速配合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勞動基準法§1(清冊第109頁)、職業安全衛生法(清冊第3、8、11頁)、就業服務法§58(清冊第6、8、11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	【機關回應】 3. 勞委會(現勞動部)：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4. 教育部：業訂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	勞動部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配合制定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清冊第10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刻正研訂相關子法保障規定，勞委會將持續配合子法制訂工作	障法》相關子法				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弱勢勞工的權益。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工會法§4 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將進行修法程序，並預定於 105 年 5 月以前完成修法草案。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本部委託專家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相關結論將作為未來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修法之參考。	團體協約法 (清冊第 112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配合修正 配合制定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行政院已召開審查會議，賡續審查中。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	職業安全衛生法(清冊第 3、8、11 頁)、就業服務法§58(清冊第 6、8、11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弱勢勞工的權益。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工會法第 4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預定於 105 年 5 月以前完成修法草案。	
46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	【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針對行政措施與立法的改進持續加強辦理。 【機關回應】內政部：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通過並	《國籍法》	內政部	國籍法§9	配合修正	一、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4806 號函將國籍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4 月 11 日召會審查。 二、嗣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3 年 1 月 24 日、4 月 1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函請立法院審議。					日邀集相關單位（機關）召開「研商內政部所擬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意見」會議，決議請本部重行研擬本法對應版本報院，俟行政院同意對應版本後，由本部向立法院執政黨團、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溝通；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採取修正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復同意，本部刻正積極推動修法作業。本部陳部長嗣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拜會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爭取支持俾儘速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三、本部將依立法院修法結果，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	【會議決議】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3. 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	《都市更新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25-1、§36第 1 項 土地徵收條例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內政部 一、都市更新條例 同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電郵填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進度資料。 二、土地徵收條例 本部就土地徵收條例現行條文進行檢討，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將綜整相關意見後，據以研提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法(清冊第 112 頁)、區域計畫法(清冊第 112 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0(清冊第 112 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清冊第 13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4.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產處理原則》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考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	【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時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	《優生保健法》	衛福部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	配合修正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以使本法案最終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會議決議】 1. 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 2.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289 第 3 項	配合修正	司法院 1. 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量刑時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2. 另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第 467 條第 1 款已規定被告若心神喪失，應於其回復以前	刑法 §19、§33 (清冊第 118 頁)、 <u>刑事訴訟法 §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 §467 第 1 項第 1 款</u> (清冊第 83 頁)、 <u>人體器官移植條例</u> (清冊第 118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	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 3. 請衛生福利部在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u>停止審判及停止死刑、徒刑或拘役之執行，似無違反兩公約之情形，而就用語與刑法第19條不一致的情形，留供辦理刑事訴訟研究修正業務之參考。</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5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之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		《刑法》	法務部	刑法§28~§31、§125~§127、§134	配合修正刑法 § 125、§126	一、公政公約及反酷刑公約僅要求各締約國應將酷刑等相關行為定刑事犯罪，並未規定應另定單一特別法。依公政公約人權事務委員一般性意見第 20 號認為「《公約》並未界定第 7 條所涉的各種概念。委員會認為不必逐一列出違禁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處罰；這些區分視實際處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依上述文義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之，重點應在於我國刑事法律有無與公政公約及反酷刑公約所定義之酷刑概念相同或相容之獨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及是否有足夠之規範密度。我國刑法或特別刑法已有與反酷刑公約相當之刑事處罰法律規定。 二、本部由檢察官及機關代表組成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目前業已初步完成刑法第 125 條監權追訴、處罰罪之構成要件修正共識，將行為主體放寬至有調查、追訴或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行為態樣包含濫權拘提、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同時將刑法第 126 條凌虐罪行為主體修正為凡有拘束他人自由職權之人，行為客體亦修正包括所有被拘束自由之人。依構成要件規定而言，不論出於何種目的或意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之凌虐行為均包括於規範禁止之範圍內。 三、至於結構性犯罪問題，目前刑法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已可處理同謀、下令、教唆、同意(包含默示同意)及具公務員身分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共同實行或共犯問題。	
59	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	【機關回應】陸委會：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	內政部 陸委會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7 第 8 項~第 10 項	配合制定 配合修正(101 年 3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	內政部 難民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院一讀後交由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中。 陸委會 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 8 屆會期係 101 年 2 月開始，	入出國及移民法(清冊第 124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33條、公政公約第7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3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爰本會於101年1月31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101年3月5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61	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	【機關回應】司法 院： 3. 已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就設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提審法》(103年1月8日已修正公布)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	內政部 陸委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配合修正(103年3月14日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修正	內政部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本部前已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嗣於103年10月20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決議提報院會討論。 陸委會 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第18條之2及第87條之1等修	提審法§1(清冊第17頁)、行政訴訟法§237之10~§237之17(清冊第17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之意旨。 4. 依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及配套措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本(103)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機關回應】陸委會：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內政部 陸委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內政部 按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規範事項，又陸委會前已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本部將俟陸委會完成上述修法程序後，配合檢討本法相關條文。 陸委會 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本(103)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63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機關回應】司法院：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配合修正	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刑事妥速審判法§5(清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約第9條第1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101 <u>第1項第3款</u>		<u>3款</u>		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5月13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冊第125頁)
65	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	【機關回應】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388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376、§38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388	配合修正	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5月13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刑事訴訟法§376(清冊第126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67	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立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機關回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	《刑事訴訟法》§422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422	配合修正	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已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讀。						
68	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稅捐稽徵法》§24 《關稅法》§48	財政部	稅捐稽徵法§24第3項 關稅法§48第5項至第9項	配合修正	業擬具「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1條修正草案，於103年5月9日以台財稅字第10304558410號函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69	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機關回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已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例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除非外籍人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衛福部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8~§20	配合修正	修正草案業以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臺衛字第030129767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決議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士在台灣從事危險性行為，方有可能遭到令其出境之處分。本草案業已由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刻正辦理函送行政院審議事宜。						
72	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會議決議】請通傳會參酌國際專家意見適當修法 【機關回應】通傳會：102年5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通傳會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配合制定	一、<u>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102年4月25日行政院第3344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2年4月2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u> 二、<u>102年5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等三法草案，進行詢答完畢，並通過法案名稱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三版本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條文保留。					<u>斷防制法草案」等三法草案，進行詢答完畢，並通過法案名稱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u> <u>三、102 年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三版本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條文保留。</u> <u>四、立法院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法案之朝野協商會議，會議主持人為李昆澤委員，協商主題除前揭三版本草案外、另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因逕付二讀而併案協商。台灣團結聯盟黨黨團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只有外部董事及媒體多元發</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展基金二條意見，其他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保留條文另定期再行協商。 五、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就四版本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審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73	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		《刑法》§24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內政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4	配合修正	內政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	刑法 § 246(清冊第 129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至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是否再作明確規範，本部將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及徵詢各界意見，納入本法研修參考。	
75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	【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持續推動《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修正，以符合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 21 條之規定。	《集會遊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一、集會遊行法 (一)集會遊行法(下稱本法)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修正草案，雖於 97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 1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再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	【機關回應】內政部：立法委員蕭美琴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案，研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增訂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本部移民署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應世界潮流，將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前提下，並排除政治活動及敏感時間，研擬適度的放寬合					完成逐條審查，送立法院院會審議。 (二)因朝野立委及各界人士仍有不同意見，立法院王院長復於 98 年 4 月 24 日、27 日、28 日及 5 月 1 日邀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惟過程中不斷有議題提出，甚至有主張廢除本法之議，爰尚未能取得共識，致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三)因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期間，朝野各界時有其他修正意見提出，對於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仍有不同意見；本案相關修正經再審慎研議，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10870848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795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	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儘速完成本法修正工作。 (四)本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行使本法各項職權措施，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 <u>為保障外來人士在臺相關權益，兼顧我國之國家安全，本部移民署前已蒐集各先進國家有關外國人入國，是否得從事集會遊行之立法例在案。其中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國，係採較開放之規範；至日本、</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韓國及澳洲等國，對外國人入國從事集會遊行，仍有相關之限制。故有關開放外來人士在臺得合法從事集會遊行部分，本部仍會參考上述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與實務需求，審慎評估及研議。	
80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會議決議】 1. 請本點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前的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相關修法。 2. 請衛生福利	《優生保健法》	衛福部	優生保健法§9第2項、§10第1項、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配合修正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於101年4月16日經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部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時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以使本法案最終符合CEDAW公約規定。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計 1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	【會議決議】 1. 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6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2.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之請求權規範。 【機關回應】法務部：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	《刑事訴訟法》 《赦免法》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460、§461、§465	配合修正	司法院配合死刑執行主管機關（法務部）之修正。	赦免法（清冊第79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	續審慎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61	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	【機關回應】司法院： 5. 已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就設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6. 依釋字第708號及710號解釋意旨，配合內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提審法》(103年1月8日已修正公布)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	司法院	《行政訴訟法》§237之10-§237之17	配合修正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四)建請增列或變更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 1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22	在 2011 年 5 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表現指標：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相關勞動法令	勞動部	企業併購法§16及§17	經濟部主管法規	企業併購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法修正案現已送立法院審查。(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	【會議決議】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民法》 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法務部	無	性平處主管法規	法務部 參酌前揭會議決議，所指「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應非指修正民法；是以，依決議仍應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決定立法政策後處理，倘政策決定採個別法規檢討修正而有涉民法者，本部將再配合辦理民法之檢討修正。有關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欄所列「民法」及「主管機關」欄所列「法務部」建請修正刪除，並請依會議決議改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平處 (性平處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尚未回覆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 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四)研議中：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 11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	【會議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請內政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	考量是否制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	內政部	無	研議中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續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會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就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是否須再另訂法律確認國內法效力，邀集各部會進行初步討論。 二、本部復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議決議如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席位之前，已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並於 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從國家角度來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無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此一公約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請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逐條檢視盤點各部會現行法規，是否已符合並落實該公約之精神，俟完成盤點報告再進一步討論究係研修現行法規，抑或制定專法、施行法，再決定是否制定實踐公約之法律。 三、<u>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籌備會議，嗣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外交部協助查閱我國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本公約至 59 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期間之公文書檔案，找尋本公約之正體中文版內容，俾利法規</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盤點；請秘書單位參考本公約於聯合國網站公布之檢視指標及一般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據以研訂檢視指標並開會確認後，再請各相涉部會依據檢視指標逐條檢討現行法規，俾落實公約之精神。</u>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	【會議決議】請研考會(現國發會)檔案局擔任主辦機關，並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 【會議決議】請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9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進行	《檔案法》 《國家安全法》§9	國防部	國家安全法§9	研議中	國防部 <u>本部對國家安全法第9條是否修正乙節，初擬意見如下：</u> <u>一、本條第1款、第3款：有關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於解嚴後，均已依法將尚未辦結之偵查、審理案件，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及法院辦理，是本條第1款、第3款自無修法之必要。</u> <u>二、本條第2款：有關刑事裁判已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u>	檔案法§17~ §22 (清冊第26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修法。 【機關回應】檔案管理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					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已釋明，本款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 30 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是以，經本部初級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已得依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前之軍事審判法向上級軍事審判機關聲請覆判以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u>資救濟，又解嚴後，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尚無違反上開公約規範，亦與聯合國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所陳事項無違。</u> <u>(三) 另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換言之，本部軍法機關僅於戰時始能辦理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又本條第 2 款之研修，事涉司法機關偵審權責，本部將擇期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開會研討評估有無修法實需。</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33 34	專家建議政府澄清其對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政策。	【會議決議】建議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無	研議中	一、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 96 年 2 月 3 日平埔族群座談會後，業已代表政府正面回應平埔訴求，迄今均仍為政府處理平埔族群事務之政策基調，略以：「(一) 先進行銜接平埔族斷裂的歷史。(二) 文化、語言、宗教、生活方式之復振，似與民族認定無直接影響，可以先著手進行。(三) 有關平埔族事務的處理，是在行政院內或原民會成立任務編組，必須基於現行行政院組織及法律相容下進行。建議納入原民會而不要納入文建會，避免重蹈以往統治者的錯誤政策。該如何找出具體解決問題之對策。該如何找出具體解決問題之對策，會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四) 有關平埔族的原住民身分問題，必須與民族認定一同研究，因為身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與民族是無法分割的。」另就有關權利保障應採「差異性的原則。因歷史發展、統治手段、民族分佈等因素，應該要有差異性對待。」並且不宜損害原來原住民族之權益。「平埔族之認定與生活保障可以差異原則為之，憲法雖規定以原住民作為保障對象，但是在相關法律上仍可因客觀條件差異而作差異性保障」。 二、本會刻正參照林前政務委員前開提示，並遵照 總統承諾就文化、歷史層面全力協助平埔族群復振大業之政見，處理平埔族群事務。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	【會議決議】 3. 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	《刑事訴訟法》 《赦免法》	法務部	赦免法	研議中	法務部 一、現行赦免法未禁止受死刑或其他刑期宣告之人請求赦免之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刑事訴訟法§460、§461、§465(清冊第65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	將公政公約第 6 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4.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之請求權規範。 【機關回應】法務部：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u>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我國赦免法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自應以公約規定之精神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判斷之。合先敘明。</u> <u>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Anyone sentenced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Amnesty,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						of death may be granted in all cases.)。從英文「seek」用語係指「尋求」及中文本：「…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之「邀」字用語，可知上述規定，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是以，赦免法並無牴觸上開公約之規定。 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要求須有何特定程序之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締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u>約國審查赦免之程序給予絕對尊重。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 6 條第 4 項之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千里達憲法第 87 條至 89 條有關赦免權行使規定，並未否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赦免權利，在此情形下，難認有違反公約情形(No. 845/1998, § § 3.8 and 7.4)。</u>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既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就受死刑宣告者行使赦免之模式，亦未就相關審查程序(包含審議程序、准駁依據與標準、相關人之程序參與權)為強制性要求，而係賦予締約國寬泛自由裁量權，則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國赦免法已提供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者尋求赦免之機會，且未排除受死刑宣告者為赦免之請求，尚難認有抵觸公約規定之情形。</u>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 4. 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 5.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	《刑法》、《刑事訴訟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法務部 司法院 衛福部	刑事訴訟法 <u>§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467 第 1 項第 1 款</u>	研議中	一、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量刑時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二、 <u>另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第 467 條第 1 款已規定被告若心神喪失，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及停止死刑、徒刑或拘役之執行，似無違反兩公約之情</u>	刑法§19、§ 33(清冊第 118 頁)、 刑事訴訟法 §289 第 3 項 (清冊第 46 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清冊第 118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	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 6. 請衛生福利部在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u>【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u>					<u>形，而就用語與刑法第19條不一致的情形，留供辦理刑事訴訟研究修正業務之參考。</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7. <u>第 57 點，涉及刑法第 33 條之主刑種類及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467 條第 1 項第 1 款)</u>						
70	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		《刑法》§239	法務部	刑法§239	研議中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姦罪之見解與看法分歧，且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卷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亦有超過半數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會議決議】請法務部併同第 58 點有關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決議一併研議；如果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請研議現行刑法應如何修正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刑法》	法務部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研議中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使之精神或肉體受強暴脅迫之傷害、殺人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而上述犯罪之教唆、幫助等之鼓吹、煽動行為，如符合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之共同正犯或共犯，亦同受處罰。因此，現行法已有相關禁止規定，得據以處罰涉及種族歧視而達具應刑罰性之行為。是否有單獨立法必要，或應否修正刑法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定，擬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討論刑法分則各章規定時，由與會之檢察官、辯護人及機關代表研討，以求周延。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	【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擔任本點次的主辦機關，參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建議，及依照第 76 點的結論性意見，作為《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的修法方向。請法務部針對《民法》有關結婚最低年齡的規定，依照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新檢視研議修法送請	《民法》第 973、980 條	法務部	民法§973、§980	研議中	本部曾提出「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審議。法務部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研商，就修正結婚年齡問題，未能取得共識。因此，關於民法最低訂、結婚年齡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並基於對國會決議之尊重，應再審慎研議，爰目前不提出修正草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齡提高到 18 歲。	立法院審議。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	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行政院性平處主管法規(訂定多元性別法律) 民法(研議同性伴侶婚姻家庭之權益)	研議中 研議中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律逐一檢視修正，本處研處如下： (一) 目前我國保障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法律，在教育部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提供尊重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學習環境；在就業部分有「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在人身安全部份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家庭成員，納為該法保護對象。 (二) 本處陸續於現有研究報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u>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u>					<u>及網路蒐集各國資料，初步瞭解尚未有國家針對多元性別者制定專法，較多係針對婚姻家庭權利制定同性伴侶法或修訂婚姻法、針對性別認同權利制定性別確認法，或將多元性別者納入反歧視法保障對象之一。本處亦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u> 二、<u>有關 78 點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本處研處如下：</u> (一) <u>同性伴侶之各項權益未能與一般家庭一樣受到法律保障，緣於同性伴侶關係在我國現無相關法令給予法律地位，而根本之道係討論是否修改民法或另立類似配偶權利之同性伴侶法。</u> (二) <u>按立法政策之決定，宜先就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通</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盤檢討政策制度之設計，評估對既有法規及社會生活之衝擊影響。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業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同性婚姻權或伴侶權之法律保障議題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他國作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修法之可行性。</u> (三) <u>查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復本處表示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由該部辦理研議事宜。</u> (四) <u>另法務部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6 日「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提供之書面意見略以，建議先採取依現行法律制度，探討保障同性伴侶在扶</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養、報稅、醫療同意、繼承等方面之權益，如現行制度在保障內容有疑義或不足，得斟酌強化，並曾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現行架構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會議。</u> (五) <u>為能明確有效針對同性伴侶權益凝聚共識，建議由法務部延續相關委託研究案與多場座談會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法制化之研議，續由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牽涉之法令及修法事宜，俟法務部研析以修法或制定新法方式因應後，循程序報送本院審議。</u> 法務部 78 點次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因同性伴侶法制化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及民法有關婚姻、收養、繼承，以及其他如醫療、賦稅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涉的層面很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本部將持續召開座談會，再規劃邀請不同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以聽取更多意見。 三、參酌前揭會議決議，所指「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應非指修正民法；是以，依決議仍應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決定立法政策後處理，倘政策決定採個別法規檢討修正而有涉民法者，本部將再配合辦理民法之檢討修正。有關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欄所列「民法」及「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管機關」欄所列「法務部」建議修正刪除，並請依會議決議改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	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行政院性平處主管法規(訂定多元性別法律) 民法(研議同性伴侶婚姻家庭之權益)	研議中 研議中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律逐一檢視修正，本處研處如下： (一) 目前我國保障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法律，在教育部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u>明定學校應提供尊重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學習環境；在就業部分有「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在人身安全部份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家庭成員，納為該法保護對象。</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二) <u>本處陸續於現有研究報告及網路蒐集各國資料，初步瞭解尚未有國家針對多元性別者制定專法，較多係針對婚姻家庭權利制定同性伴侶法或修訂婚姻法、針對性別認同權利制定性別確認法，或將多元性別者納入反歧視法保障對象之一。本處亦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u> 二、<u>有關 78 點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本處研處如下：</u> (一) <u>同性伴侶之各項權益未能與一般家庭一樣受到法律保障，緣於同性伴侶關係在我國現無相關法令給予法律地位，而根本之道係討論是否修改民法或另立類似配偶權利之同性伴侶法。</u> (二) <u>按立法政策之決定，宜先</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就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通盤檢討政策制度之設計，評估對既有法規及社會生活之衝擊影響。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業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同性婚姻權或伴侶權之法律保障議題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他國作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三) 查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復本處表示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由該部辦理研議事宜。 (四) 另法務部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6 日「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提供之書面意見略以，建議先採取依現行法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制度，探討保障同性伴侶在扶養、報稅、醫療同意、繼承等方面之權益，如現行制度在保障內容有疑義或不足，得斟酌強化，並曾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現行架構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會議。 (五) <u>為能明確有效針對同性伴侶權益凝聚共識，建議由法務部延續相關委託研究案與多場座談會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法制化之研議，續由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牽涉之法令及修法事宜，俟法務部研析以修法或制定新法方式因應後，循程序報送本院審議。</u> 法務部 一、有關多元家庭之認可部分，現行法制上對同居之伴侶或多元家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庭之相關保障，散見於相關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民法規定，然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惟僅為附屬家屬；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 二、又關於同居之異性伴侶，當事人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當然為其子女，無須認領；而該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6 章，明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的同居於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屬之組成不以親屬團體為限。而關於同居伴侶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五)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修正者計 20 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	【機關回應】法務部：相關機關已將實驗性聽證成果送交本部，本部已錄供研修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參考。 【機關回應】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行政程序法》 《都市更新條例》	法務部	無	無須修正	法務部 人權諮詢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主要係認「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爰本件係屬執行層面問題，未涉法令之修正。查行政程序法業有「聽證程序」之專節規定(第 54~66 條)， <u>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分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等面向，分別邀請大法官、學者、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講授，參加人員約 180 人，學習成果良好。(本件建請解除列管)</u>	都市更新條例§32-1(清冊第 24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	【機關回應】環保署表現指標一：本署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已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無	無須修正	本署前分別於101年9月及102年12月，會辦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進行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檢視，結果無不符人權兩公約規定之情形（ <u>本署依回應之表現指標，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內容之檢視作</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並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業，目前無不符情形尚無須修正)。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1. 第 28 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法令檢討會議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 衛福部	無 本部主管法令尚無直接涉及本議題者。 無	本部主管法令尚無直接涉及本議題者。	行政院性平處 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由本院薛前政務委員承泰主持，決議請前本院衛生署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以上推動方向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前本院衛生署研處變性要件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 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略以： (一) 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決議】第 28 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請議事組列入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列為主管機關。</u>					<u>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u> (二) <u>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u> (三) <u>請內政部再瞭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能夠取得之個人資料範圍。所有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做到對人的基本尊重。</u> 三、<u>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將賡續追蹤相關部會辦理情形。</u> 內政部 一、現行性別變更，係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該證明文件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542 號函附「<u>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u>」會議紀錄之結論：「1. <u>女變男之變性要件為：(1)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2. 男變女之變性要件為：(1)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u>」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二、行政院已明確政策指示：為研議修正上揭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嗣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25日及103年8月8日函示，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蒐集最新資料，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本部；再由本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三、本部具體意見：參考世界各國性別變更登記作法，本部於103年10月6日建議衛生福利部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人士組成性別變更認定小組，並請衛生福利部明定該性別變更認定小組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成員，審查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及當事人申請性別變更認定之應備文件。經該性別認定小組審查認定其性別確實變更者，出具證明文件，作為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u> 衛福部 <u>一、查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u> <u>二、衛福部對前開變更性別認定要件之議題，除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內政部外，衛福部復 103 年 6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0013932 號函向內政部再次說明該次會議之共識，上開總結如下：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性手術，惟需經過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之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之規定，尚涉及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議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 三、另，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3 年 8 月 11 日府人權字第 10315502250 號函，請衛福部回應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衛福部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回復該組，回應內容如下：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衛福部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 四、另衛福部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30112271 號及 103 年 9 月 26 日衛部綜字第 1030127332 號函復內政部，有關生理、心理性別之學理及分類之建議意見在案。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的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2. 第 35 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	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	財政部	無	無須修正	財政部 一、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u> 、 <u>國土計畫法(草案)</u> 及 <u>區域計畫法</u> ，分由原民會及內政部主管推動，財政部當適時配合辦理。 二、 <u>現行配合原民會法令辦理經營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屬執行層面，未涉財政部主管法令修正。</u>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u> (詳清冊第 30 頁)、 <u>國土計畫法(草案)</u> 、 <u>區域計畫法</u> (詳清冊第 30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u>抵觸之相關法令。</u>						
39	專家們建議：1. 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 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	【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	《勞動基準法》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1	無須修正	勞動基準法無須修正，因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清冊第37、40頁)、職業安全衛生法(清冊第3、8、11頁)、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清冊第35、37、3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	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因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	法》第58條(102年12月25日已修正公布)					40頁)、就業服務法§58(清冊第6、8、11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u> 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違。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會議決議】建議勞委會(現勞動部)研議是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考量就業服務法第5條已將「身心障礙」列為不得歧視之一種，且於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就業歧視認定，爰本案暫不研議。	研議是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無	無須制定	就業服務法第5條已將「身心障礙者」列為不得歧視情形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	無須修正	查團體協約法之規範並無限制工會與雇主進行協商。	工會法 §4(清冊第 39 頁)、勞資爭議處理法 §54 第 2 項第 1 款(清冊第 39、40 頁)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	【會議決議】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	《都市更新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莫拉克災後重建會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無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0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內政部 一、都市計畫法 同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電郵填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進度資料。 二、區域計畫法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都市更新條例 §25-1、§36 第 1 項(清冊第 43 頁)、土地徵收條例(清冊第 43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5. 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6.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	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49 點，主要係強調在未提供人民替代住宅前應禁止強制驅離，以及主要訴求都市更新條例應修正，區域計畫法並未涉及前開訴求之規定，亦未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是區域計畫法無配合修正之需要。 <u>(二)至涉及是否辦理聽證 1 節，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中，本部（營建署）業就「全國區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報告」進行說明，因全國區域計畫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所規範應辦聽證之行政計畫，原則不辦理聽證，惟將辦理政策環評，已獲得委員之諒解。</u>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						經濟部 本列管項目內容與本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及都市更新等議題，係涉及土地徵收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 一、永久屋政策未有強制驅離之情事，並依居民意願申請，符合規定即配住永久屋。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兩年，延長期間最多以兩年為限，爰該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	【會議決議】 5. 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6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6.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之請求權規範。 【機關回應】法務部：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	《刑事訴訟法》 《赦免法》	法務部	赦免法	研議中	<u>一、現行赦免法未禁止受死刑或其他刑期宣告之人請求赦免之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12月10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我國赦免法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自應以公約規定之精神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判斷之。合先敘明。</u> <u>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	續審慎研議。					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Anyone sentenced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Amnesty,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of death may be granted in all cases.)。從英文「seek」用語係指「尋求」及中文本：「……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之「邀」字用語，可知上述規定，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是以，赦免法並無牴觸上開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						<u>約之規定。</u> <u>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要求須有何特定程序之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締約國審查赦免之程序給予絕對尊重。在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6條第4項之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千里達憲法第87條至89條有關赦免權行使規定，並未否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赦免權利，在此情形下，難認有違反公約情形（No. 845/1998, §§ 3.8 and 7.4）。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既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並未規定就受死刑宣告者行使赦免之模式，亦未就相關</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u>審查程序(包含審議程序、准駁依據與標準、相關人之程序參與權)為強制性要求，而係賦予締約國寬泛自由裁量權，則我國赦免法已提供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者尋求赦免之機會，且未排除受死刑宣告者為赦免之請求，尚難認有牴觸公約規定之情形。</u>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	【會議決議】 8. 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 9.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法務部 衛福部	刑法§19、§3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無須修正 無須制定	法務部 一、刑法第 19 條部分 行為人於行為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及未滿 18 歲者，依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規定，分別係不罰、得減輕其刑及不得判處死刑；被告於審判中如有心神喪失而未回復前，因不得繼續審判程序，亦不會被判處死刑；被告於執行時如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亦停止執行死刑。據此，參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所定「未滿 18 歲	刑事訴訟法 §289 第 3 項 (清冊第 46 頁)、§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 §467 第 1 款(清冊第 83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	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 10. 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規定，及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亦未解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之立法精神包含行為人於行為後之心理或智能障礙不得判處及執行死刑等情，足見現行法制應無違反兩公約。 基上，目前並未修正。 二、刑法第 33 條有關死刑刑種刪除部分 (一)本部已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u>我國致力於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一方面已經完成刑罰法律修正，使我國刑罰法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同時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之人均不得判處死刑，且就相對死刑之罪，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僅限於犯情節</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u>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最近，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部分刑法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此外，亦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得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執行，近年來已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死刑判決定讞案件大幅減少之現況以觀，足證本部在推動上述政策，確已獲致相當成效。</u> (二)廢除死刑刑種，仍有待凝聚社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共識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依外國之經驗，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我國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在民眾對於死刑廢除仍有相當疑慮時，實有賴藉由理性討論，以凝聚共識。</u> 衛福部 <u>本部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依第二輪會議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邀集法務部、移植醫師、腦死判定醫師、廢除死刑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單位代表，針對受刑人死亡認定及移植限制等議題召開「死囚器官捐贈議題討論會議」。</u>相關共識如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u>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u> 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一、死亡認定部分： (一) <u>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須於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是以，現行死囚器官捐贈之作業，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之做法，就法律規範而言，均符合法律規範，合先敘明。</u> (二) <u>針對民間團體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在死亡判定過程尚存疑義乙節，為求周延，建議法務部可另訂定明確之判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各界知悉。</u> (三) <u>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因存有行刑前麻醉藥物使用、行刑後持續出血、刑場內部人員、時間、</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u>環境及設備等限制，並無法依現行腦死判定準則執行腦死判定作業。至於另訂捐贈器官之受刑人之腦死判定方式乙節，在現今醫界不支持之前提下，恐難有所突破。且為符合受刑人捐贈之特殊限制，如另訂死亡判定方式，恐有演變為雙重標準之疑慮，亦可能造成社會大眾及國際組織誤解，損害原本立法之初衷。</u> <u>二、建議依循國際標準，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u> <u>(一) 國內目前仍存有死刑制度，在受刑人自主提出器官捐贈之情況下，如依循國際宣言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恐延伸出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之可能。如何保障受刑人器官捐贈無異於一般捐贈案件之流程，並同時顧及其人權，應為優先討論之議題。</u> <u>(二) 目前國內已無願意執行受刑人</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器官捐贈之移植醫院，且國內移植醫學界對於死囚捐贈之觀念，也已由原先贊成之立場轉變為「不鼓勵」、「不參與」、「不支持」。如由台灣醫界凝聚共識後主動發表聲明：「不執行死囚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可作為日後考量之方向。 三、綜上，目前國內移植醫學界對於死囚捐贈之立場已與國際一致，且幾已無願意執行受刑人器官捐贈之移植醫院，爰無法令制定之必要。	
59	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	【機關回應】陸委會：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	《入出國及移民法》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無須修正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本部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研擬增列「不得將受收容人強制驅逐至遭受酷刑風險之國家」之規定。惟因「遭受酷刑風險」等文字涉及抽象	難民法草案(清冊第 50 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 第 8 項~第 1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33條、公政公約第7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3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例》§17				之法律概念，且較難加以明確定義，經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為避免實務上認定及執行之困難，爰依會議建議未增列相關條文。	項(清冊第50頁)
63	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	【機關回應】司法院：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刑事訴訟法》§101I(3)	司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5	無須修正	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5月13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爰刑事妥速審判法無須修正。	刑事訴訟法§101第1項第3款(清冊第53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65	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	【機關回應】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376、§38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376	無須修正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刑事訴訟法 § 388(清冊第 54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 1992 年特別聲明「公約第 1 條至第 26 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68	專家因此建議 <u>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u>		<u>《稅捐稽徵法》§24</u> <u>《關稅法》§48</u>	<u>財政部</u>	<u>稅捐稽徵法 §24 第 3 項</u> <u>關稅法 § 48 第 5 項~第 9 項</u>	<u>無須修正</u> <u>無須修正</u>	本部前擬具「 <u>稅捐稽徵法</u> 」第 24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及「 <u>關稅法</u> 」第 48 條、第 103 條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58410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31016706 號函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為使人民遷徙自由權利獲得妥當之保障，本部刻研議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裁量基準表，就具體個案，除欠稅金額外，尚應依裁量基準表審酌有無限制出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之必要，已實現上開修正草案之意旨，將報請行政院同意撤回該修正草案。	
73	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刑法》§24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法務部	刑法§246	無須修正	法務部 本條係規定限制對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以及限制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之刑罰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04(清冊第 59 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並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	法務部	民法	無須修正	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	法務部	民法	無須修正	法務部 一、有關多元家庭之認可部分，現行法制上對同居之伴侶或多元家庭之相關保障，散見於相關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民法規定，然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惟僅為附屬家屬；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 二、又關於同居之異性伴侶，當事人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當然為其子女，無須認領；而該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6 章，明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於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屬之組成不以親屬團體為限。而關於同居伴侶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相關法令
							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稱「相關會議決議」，包含 22 場「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以下簡稱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法令檢討會議)歷次會議決議。
2. 有關「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一欄，請各機關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檢視所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填寫該法令名稱及相關條次(項、款、目)，並請檢視貴機關之其他主管法令，如有涉及應檢討者，請併填寫。如經檢視非屬現行法令，請寫草案名稱或暫定名稱；如暫無須配合制(訂)定法令，請寫「無」。
3. 有關「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一欄，請依法令檢視情形及貴機關之法令檢討進度，擇填如次之辦理情形：配合制(訂)定、配合修正、配合廢止、已完成制(訂)定(請敘明日期及已符合兩公約之理由)、已完成修正(請敘明日期及已符合兩公約之理由)、已廢止(請敘明日期)、無須制(訂)定(請敘明理由)、無須修正(請敘明理由)、無須廢止(請敘明理由)。